

吴川市教育局

吴川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秋季转学工作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：

现将 2023 年秋季转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时间

城区（指梅菪街道、海滨街道、博铺街道，下同）中小学的转学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-16 日（不含节假日时间）；大山江街道中小学、塘尾街道中小学，各镇中学、各镇小学转学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-23 日（不含节假日时间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办理地点

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 8 号星桥国际酒店三楼，吴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。

三、转学条件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条件

1. 户籍类

学生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学区的户籍。

2. 房产类

（1）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学区范围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。

（2）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学区范围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

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》，并居住三个月以上。

(3)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学区范围的《不动产权登记证》(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)、规划报建手续，并居住三个月以上。

3.优待政策类

符合省、湛江市有关优待政策的学生。参照《关于统筹做好我市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》(湛教〔2019〕10号)、《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湛组通〔2017〕1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援派干部人才的意见》(粤组通〔2019〕1号)和《关于印发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有待实施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(湛教〔2021〕3号)执行。

4.经商类

父母在该学区范围内经商三年以上，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齐全，并有社保的学生。

5.进城务工人员类

外市进城务工人员在该学区务工5年以上，具有5年以上居住证和社保的子女。

(二)高中阶段学校转学条件

- 1.学校等级相同；
- 2.中考录取分数达到转入学校的录取分数线。

四、不得转学的情形

(一)城区、镇区的大校额超大班额(平均班额超过56人)学校不得转入；

(二) 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不得转学;

(三) 各学段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小学、初中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以及高三年级的学生, 不得转学。

五、转学需提交的申请资料

《转学申请表》、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、户口簿或不动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; 小学转学资料一式 3 份, 初中转学资料一式 2 份, 高中转学资料一式 2 份(湛江市外高中转学资料一式 3 份)。

六、办理转学注意事项

办理转学手续请携带身份证, 到吴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凭身份证到取号机领取转学受理号, 然后凭受理号到教育局窗口办理转学手续。

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, 每天只受理 100 人(上午 50 人、下午 50 人)的转学业务。

附件: 转学办理温馨提示



附件

转学办理温馨提示

一、2023 年秋季转学受理时间

（一）转入城区学校（包括梅蓁、海滨和博铺各中小学校，下同）的受理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0 日-16 日（每天上午 8:30-12:00、下午 14:30-17:30，周六、日休息）

（二）转入大山江街道中小学、塘尾街道中小学，各镇中小学校受理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7 日-23 日（每天上午 8:30-12:00、下午 14:30-17:30，周六、日休息）

二、办理地点

吴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（地址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 8 号星桥国际酒店三楼）。

三、所需要资料：详见《学生转学须知》。

四、办理业务请携带身份证，凭身份证到吴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取号机领取转学受理号，凭受理号到教育局窗口办理转学手续，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每天只受理 100 人（上午 50 人，下午 50 人）。

吴川市教育局

2023 年 8 月 7 日

学生转学须知

一、小学和初中转学所需要的材料和装订顺序

(一) 转入城区、镇区学校需要提交的转学材料

1. 户籍类

(1) 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 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学区内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户主页+学生页)。

2. 购房合同类

(1) 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 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户口本(首页+业主页+学生页)。

(4)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+ 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5) 近三个月水费、电费清单【注:此要求严格执行】。

3. 房屋不动产权证类

(1) 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 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业主页+学生页)。

(4) 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 自建房类(暂未办理不动产证)

(1) 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业主页+学生页)。

(4) 不动产登记证(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)、建设规划许可证(准建证)。

(5) 近三个月水费、电费清单【注:此要求严格执行】。

5.符合有关优惠政策类

(1)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户主页+学生页)。

(4) 符合有关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。

6.经商类

(1)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户主页+学生页)。

(4) 3年以上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。

(5) 在当地经商3年以上的社保原件和复印件。

(6) 提供企业年报佐证材料。

7.进城务工人员子女

(1)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2)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3)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业主页+学生页)。

(4) 5年以上的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社保资料。

(二) 转入各镇农村中小学校需要提交的转学材料

1. 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2. 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 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3.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业主页+学生页)。

要求: 各类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、装订, 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, 小学一式3份, 初中一式2份。

二、普通高中转学所需要的材料和装订顺序

(一) 《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》。

(二) 《学籍基本信息表》(在吴川市内转学的, 由转出学校打印、盖公章)。

(三) 中考成绩证明。

(四)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(首页+业主页+学生页)。

要求: 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、装订, 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(湛江市外高中一式3份)。